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36號

原告 謝麒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鴻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